

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 49.82% 股权、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67.17% 股权，交易对方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就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26 号）以及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等，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修订并出具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 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将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新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2-00034 号、大

信审字〔2019〕第 12-00035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2-00036 号审计报告、大信阅字〔2019〕第 12-00006 号、大信阅字〔2019〕第 12-00007 号、大信阅字〔2019〕第 12-00008 号审阅报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元和

张树森

黎明

2019年9月30日